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，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民先生《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称：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基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保持充分的信心，同时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民先生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，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股份 5,000,03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3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增持方式	增持期间	增持股数 (股)	增持均价 (元/股)	增持金额(元)	增持比例 (%)
王民	二级市场 购买	2015 年 8 月 28 日	5,000,034	10.10	50,514,260.84	0.53

二、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	
	股份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份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王民	162,000,000	17.31	167,000,034	17.84

三、其它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5】51 号文）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王民先生承诺：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王民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王民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；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8月28日